

## 研究結果

1. 接近或超過一半的供應商曾面對零售商提出的不合理要求：
  - 承擔貨品損耗的責任 (63.6%)
  - 分擔促銷費 (62.0%)
  - 接受零售商將貨品下架或撤櫃的絕對權力 (61.2%)
  - 減價 (55.4%)
  - 銷售反利／退佣 (46.3%)
  - 接受由零售商提供的指定服務 (44.6%)

相反，只有 31.4%的供應商曾規定零售商的訂價，但在其餘項目，供應商似乎沒有多大的議價能力。

2. 超過三成的供應商曾受主要零售商限制與其他零售商的交易：
  - 限制向其他零售商供應貨品 (38.0%)
  - 規定供應貨品予其他零售商時的價格 (36.4%)
  - 要求成為商品的獨家經銷商 (32.2%)
3. 若供應商的主要零售商為超級市場，則有較大比例的供應商需面對零售商的各種限制及要求 (65% - 84%)。同樣地，絕大部份 (80% - 93%) 較依賴單類零售商的供應商需面對零售商的各種限制及要求。
4. 零售商對較大規模的供應商（大型供應商：營業額超過 HK\$50,000,000 或中型供應商：營業額在 HK\$5,000,001 - HK\$50,000,000 之間）的限制或要求，相比對規模較細的供應商（營業額少於 HK\$5,000,000）為多，故此較大比例 (35.1% - 54.2%) 的大型供應商及中型供應商表示曾面對零售商各種的限制及要求，遠高於細規模供應商的比例 (8.9% - 20.3%)。換言之，即使具有較大的議價能力，大型供應商亦未必能與零售商制衡。
5. 雖然有數據顯示，有四間零售商會用獎勵方法令供應商進行一些有利於他們的行為（例如不供應商品予新的競爭者），但畢竟只屬少數，而且當中亦不包括超級市場。

## 建議

6. 上述的數據分析，清楚顯示供應商和零售商並非處於一個權力對等的地位，然而這些可能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手法及行為，是否就是反競爭行為？在沒有明確條例作出指引及監管的情況下，實難下定論。
7. 故此，為了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吸引更多外國投資及加強保障消費者，我們建議香港政府：
  - 應考慮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，對有關不公平行為作出規範；
  - 設立法定機構接受投訴，並執行調查及懲處；
  - 教育社會大眾了解和認識公平競爭對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。